

兩廳院售票退票取消申請

- 退票申請書 (非今日訂票, 尚未取票或手機取電子票^{#1})
- 取消申請書 (今日網路訂票, 尚未取票或手機取電子票^{#2})

退票/取消申請說明

1. 本服務僅限購票人**尚未領取票券**或採**手機取電子票**。如已取票券, 請於退票規範時間內持票券至兩廳院售票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服務處, 或掛號郵寄辦理; 套票票券須整套退回, 恕不接受單張退票。
2. 表單填寫並確認無誤後, 您可以傳真至 (02) 3393-9908; 或以掃描、轉存 PDF 檔 (須清晰完整), 主旨標註「退票申請<訂單編號>」回傳至 ticketservice@mail.npac-ntch.org。
3. 經退票或取消之訂單無法復原, 訂單退票將收取 10% 手續費, 退款將自動退回原刷信用卡。
4. 送件 1 小時後 (逾當日服務時間送件則隔日) 務必登入兩廳院售票網站, 點選「人頭圖示>我的票券」查詢。
5. 退票/取消申請查詢電話: (02) 3393-9882, 服務時間: 每日 12:00~20:00。

—以下各欄皆為必填, 請閱讀下方說明並詳實填寫—

會員姓名: _____ 會員帳號 (身分證字號^{#3}): _____ 聯絡電話: _____

送件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子郵件信箱/傳真號碼: _____

退票手續費發票郵寄地址: _____

原刷信用卡卡號: _____-XXXX-XXXX- 持卡人簽名須與信用卡簽名相同: _____

我已詳閱「退票/取消申請說明與注意事項」, 並確認所填資料無誤。會員簽名: _____

演出日期	演出時間	節目名稱	張數	票價	訂單編號 (字首為 2)	座位號碼
年 月 日						樓 排 號
年 月 日						樓 排 號
年 月 日						樓 排 號
年 月 日						樓 排 號
總 張 數		張	總票款合計		元	
備 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折扣有誤需要自行買回原位者請打勾, 送件後請來電 (02) 3393-9882。					

註¹ 退票申請注意事項

1. 國家兩廳院、臺中國家歌劇院、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、國家交響樂團主辦節目之票券退票, 最遲須在演出日之 1 天前辦理。其他委託兩廳院售票之代售節目, 退票最遲須在演出日 10 天前辦理, 如: 2/15 演出節目, 須於 2/5 (含) 前辦理退換票。若節目主辦單位另有規定退票截止日者, 則從其規範。
2. 退票手續費為原購票金額之 10% (結帳金額為 1,000 元, 將退回 900 元), 主辦單位另有規定則從其規範。

註² 取消申請注意事項

本項服務僅限今日於網路訂票且尚未領票 (或手機取電子票) 者, 須於訂票當日送出申請; 套票訂單須整套取消。例如: 4/1 上網訂票但尚未領取票券, 須於 4/1 當日以 E-mail 或傳真送出「取消申請書」。

註³ 會員帳號可能是您的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。

處理情形 (勿填): _____ 已來電確認無誤